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公共安全防线

张亚龙

## 二、公共安全事前预防必须注重多层次开展安全教育

加强从业人员乃至全民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对有效防范事故、推动公共安全事前预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市着眼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坚持在源头治理、科技强安、群防群治上下大力气,高度重视多层次安全教育培训,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纳入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理论学习计划,定期对2300余名基层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3年来累计培训考核“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2.5万余人次。坚持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等系列活动为依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力度,拓展安全宣传受众面,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 三、公共安全事前预防必须注重立体化应急救援建设

应急救援建设是公共安全事前预防的重要保障,是提高应急管理综合水平的重要

环节。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持续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目前,全市建立了76支3000余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电力、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森林防火、防汛救灾等16个重点行业领域,将140余名行业安全专家纳入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形成了“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政府专业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队伍为辅助”的救援队伍体系。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实施总投资1.25亿元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为市县乡三级救援力量配备1576台(套)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业装备。市财政投入1750余万元,分批购置2000余件矿山救援、危化救援等装备器材,为科学、高效救援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层应急管理是防范安全事故、应对灾害风险的第一道屏障,也是国家应急管理基础支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推进事前预防上狠下功夫,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统计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统计工作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国家决策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统计现代化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新时代新征程,统计调查工作面临诸多挑战和发展机遇,必须持续深化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推进统计调查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一、坚持法治引领,夯实依法统计根基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要牢固树立政治机关定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促使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筑牢法治根基,提升法治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全会精神中的“法治内核”,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持续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核算体系等多项改革任务。要推动党建与法治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制度,通过主题党日等方式,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提高党员法治意识;持续深化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加大在居民收支、农业农村等调查业务上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加强“返乡回国、服务民生”党建品牌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和法治“双驱”引领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践行依法治统理念,筑牢数据质量防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进一步夯实了依法治统的制度基础,开辟了依法治统新境界。要充分认识到依法统计的重要性,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为根本着力点,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严格执行源头数据失真责任追究办法、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台账,全面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决遏制数据造假、“数”谋私等现象。要始终将提高数据质量作为追求目标,严格执行业务规范化标准、辅助调查员管理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依法管理统计调查行为,认真开展基层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自查,把数据质量管控落到实处,扎紧制度“笼子”,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业务规范,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强化监督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机制,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零容忍”态度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努力营造良好统计环境。

## 三、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推动统计事业发展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新修改《统计法》),牢固树立“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统计部门最重要的政绩,搞准搞实数据是广大统计工作者的第一位职责”的观念,把新修改《统计法》的新内容、新要求贯穿到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积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要以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效能为目标,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现代技术在业务中的应用,拓展统计数据来源渠道,构建统计现代化采集及信息收集体系,推动统计调查工作朝着科学化、法治化、数字化发展。要推动纪法衔接贯通,注重新修改《统计法》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衔接,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要继续办好国家统计局垣曲调查队“青年学堂”实践课和“觉醒论坛”理论课,加强对执法新人的培训,强化业务技能的学习研究,在实践锻炼中不断提高其统计执法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一支能力过硬的统计执法队伍。

##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调查服务深度

我们要提升人民群众对统计调查工作的认同感,充分利用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活动,拉近新修改《统计法》与社会公众的距离;要坚持统计普法“六进”,结合调查工作在入户、入企时向调查对象发放新修改《统计法》等宣传材料,开展法治宣传;要做到“逢会讲法”,在对调查户和辅助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知法的社会氛围。要秉持“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调查精神,立足垣曲实际,办好《垣曲调查》《调查文化》等统计刊物,加强“数库”“智库”建设工作,培育壮大“国家调查”品牌。要不断加强信息服务高水平建设工作,聚焦新发展格局,深度挖掘调查数据信息,多角度、多因素分析研究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要把握经济指标变化规律,及时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判、预警,持续做好调查数据发布和解读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垣曲调查队)

史国柱

## 推动统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

赵伟龙

度的显著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这里面最核心的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偏离了这一条,那就南辕北辙了。”简言之,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制度自信,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迫切需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这三个“更加注重”、三个“更好相适应”充分表明了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方面、各层次、各要素,注重推动各项改革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协同配合。

要切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最关键的还是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改革的各方面、全过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这一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和难预料的因素增多,我们必须做好准备,迎接各种挑战和考验。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们才能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既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又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

## 三、以高质量党建助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首先,要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具体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坚持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相继提出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在指导实践过程中彰显出强大的真理力量,为新起点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科学指南。目前,全市上下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认真落实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专题党课等具体制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深刻认识和把握改革规律,持续回答好、解决好、落实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任务。

其次,要以坚强组织体系落实进一步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强化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责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方位提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主动探索党的建设工作有效途径,推动改革任务落实,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实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领导班子结构功能、优秀年轻干部培育、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干部激励约束机制、政绩考核评价机制”的“提质”行动,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再次,要以党的自我革命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动力。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整治“四风”。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同时,要不断提高谋划推进改革的能力水平,努力成为改革的行家里手。(作者单位:盐湖区党校)

## 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的逻辑意蕴与时代价值

卢红明

大党章修正案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写入总纲,使其成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决定》提出,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 二、从反腐倡廉的成效经验看“三不腐”工作机制的逻辑意蕴

不敢腐是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前提。不敢腐是基础和前提,是通过严厉的惩治和威慑力来实现的。这需要强有力的法律制度和执法力度。通过严厉执纪执法,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对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腐败行为进行打击,让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不敢轻易涉足腐败活动,为反腐倡廉工作奠定基础,在源头上遏制腐败行为。不能腐是不敢腐、不想腐的制度保障。不能腐是关键,侧重于制度建设。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腐败分子没有机会进行腐败活动。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审批和招投标制度,确保权力在制度框架内透明、公正、高效地行使。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权力运行有法可依。通过建立完善权力监督机制,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通过创新监督体制,增强监督的有效性。利

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督的效率和精准度。

不想腐是不敢腐、不能腐的思想防线。不想腐是根本,着眼于思想教育和道德培育。通过正心修身、提高觉悟,涵养廉洁文化,树立崇廉拒腐戒贪的价值取向;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性觉悟等方式,从内心深处抵制腐败,树立廉洁从政的价值观,实现从不敢腐、不能腐到不想腐的升华,达到反腐倡廉的最高境界和最终目标。

## 三、从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要求看“三不腐”工作机制的时代价值

强化纪律刚性约束,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决心。要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重点把握问责的关键环节,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核心责任,确保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党的纪律的权威性。

完善制度体系,筑牢全面从严治党防线。要深化对反腐败斗争规律性认识,将“全面从严”的要求贯穿干部教育、使用、管理、监督全过程,贯穿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全过程。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提高及时发现和处置腐败问题能力。密切关注关键问题、关键领域、关键人员及新型、隐蔽

(作者单位:万荣县委党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系列改革部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方针,也是新征程上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和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大举措。

## 一、从反腐败斗争的推进过程看“三不腐”工作机制的理论创新

明代著名学者、廉吏薛瑄将官员的廉洁分为三重境界,提出“不妄取、不苟取、不取”的为官底线。进入新时代,“三不取”的廉政思想进一步延伸。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这是对“三不腐”工作机制的初步阐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正式提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三不腐”工作机制为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正式提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明确要求,强调三者有机整体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进一步明确一体推进“三不腐”。党的二十